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褚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促使公司转型升级，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了《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1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制定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褚程、徐峻华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为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为徐峻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的借款提供金额为3,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

该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特此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追加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徐峻华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员工的良好职业发展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制订本激励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曾丽璇、王喆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二）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